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所述交易构成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但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陆海装备集团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同总金额为 43,941.89 万元。
- 本公告所述关联交易将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近期，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陆海装备集团”）中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日照港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发公司”）、日照港股份岚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岚山公司”）、日照港山钢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码头公司”）工程项目。同时，集发公司从陆海装备集团购置资产设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不含本次），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陆海装备集团未发生工程施工类及资产采购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关系介绍

陆海装备集团是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山东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RMHJG5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云宝

注册资本：人民币 53,773.8905 万元

成立时间：2020 年 3 月 27 日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九鼎峰大厦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深海石油钻探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工具制造；特种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矿山机械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船舶改装；船舶修理；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船舶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上述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名称及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内容	项目主体	中标方	合同金额
1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带式输送机（BC1、BC2）工艺系统项目	山钢码头公司	陆海装备集团	15,834.89
2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火车装车工艺系统工程（工艺部分）	股份岚山公司	陆海装备集团	2,830.00
3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工程（二阶段）翻堆线工艺系统（EPC）项目	集发公司	陆海装备集团	12,225.00
4	卸船机行走台车采购及更换项目购置项目	集发公司	陆海装备集团	872.00
5	购买拖轮及配套设施资产事宜	集发公司	陆海装备集团	12,180.00
	合 计			43,941.89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日照钢铁精品基地配套矿石码头工程带式输送机（BC1、BC2）工艺系统项目

本工程施工范围为 BC1、BC2 皮带机及配套钢结构、供电等配套设备设施的制作、采购、安装、调试，主要包括 2 条皮带机（BC1、BC2），T1、T2 转载站，高低压柜、电力电缆等供电系统等内容。

2. 日照港岚山港区南作业区散粮储运系统改扩建工程火车装车工艺系统工程（工艺部分）

本工程位于日照港岚山港区原三期筒仓作业区西侧，新建三条散粮输送线、两座转运站，改造两个转运站等，并于新建 5#变电站设置的控制中心增加火车系统控制功能。

3. 日照港石臼港区东煤南移工程（二阶段）翻堆线工艺系统（EPC）项目

本工程在东煤南移工程（一阶段）基础上延续建设相应工艺设施，包括新建翻卸作业线带式输送机，新增卸料车，延长、改造带式输送机、新建 JF8 平台以及皮带机廊道钢结构和供电系统等。

4. 卸船机行走台车采购及更换项目购置项目

本项目为日照港石臼港区卸船机行走台车采购及更换项目，包括设计、制作、运输、安装、保险、调试等总承包工作。

5. 购买拖轮及配套设施资产事宜

集发公司向陆海装备集团购置 2 艘 5000 马力 L 型传动、纯电力、全回转拖轮船体及配套设施，该项关联交易由多个单项合同组成。

五、关联交易标的评估、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工程施工及资产采购项目依据招标结果确定中标方及合同金额。上述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之必需，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基础设施，提升港口服务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七、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一）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山东陆海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牟伟、卞克、李永进回避了对议案的表决。

（二）该项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亦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

（四）该项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八、合同签署情况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合理、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需要，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九、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